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议案》，为进一步帮助中小微企业降低成本、减轻负担，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租户的经营压力，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降低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34 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 2021 年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通知》（鄂国资产权〔2021〕38 号）、宜昌市国资委《关于 2021 年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同意公司对符合条件的相关商户在政策要求范围内进行房租减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减免房租的具体安排

（一）减免范围：按照宜昌市国资委相关文件要求，对承租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分子公司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进行减免。如存在间接承租的，相关责任主体应与转租方

协商，将减免租金的政策落实到实际经营方。

(二)减免对象：承租上述物业范围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根据所属行业予以确定。

(三)减免标准：2021年月租金减免不少于20%。

(四)减免期限：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五)预计减免金额：不超过1,300万元，具体减免金额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

(六)为确保本扶持措施能够尽快、有序、高效实施，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房租减免安排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减免房租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减免房租安排，预计导致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减少不超过1,30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0.67%；预计导致公司2021年净利润减少不超过975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不超过17.42%。本次减免房租安排对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最终以实际执行金额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二)本次减免房租安排是公司响应政府号召，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定经营的重要举措，亦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有助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区域及行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2日